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系建设,依法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在经济金融环境深刻变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背景下,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仍较为突出,案件查处难度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等工作中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提高执法司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案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加强诚信约束惩戒,强化震慑效应。

——坚持法治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透明度,不断增强公信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源头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共振、放大升级。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资本市场违法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初步建立,证券违法犯罪成本显著提高,重大违法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到2025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

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

二、完善资本市场违法法律责任制度体系

(四)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充分运用法律修正、法律解释、授权决定等形式,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五)加大刑事惩戒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同步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六)完善行政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快制定期货法,补齐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制度短板。

(七)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试点。

(八)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研究完善已退市公司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运作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实施市场退出,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完善交易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

三、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九)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重大案件的协调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重要规则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十)完善证券案件侦查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中国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方面的行政刑事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编制资源配置,加强一线侦查力量建设。

(十一)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配备等情况,研究在检察机关内部组建金融犯罪办案团队。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通过参与案件线索会商研判、开展犯罪预防等,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的协同配合。加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

涉嫌重大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同步抄送检察机关。

(十二)完善证券案件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加强北京、深圳等证券交易所所在地金融审判工作力量建设,探索统筹证券期货领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深化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加强金融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由中级法院和同级检察院办理证券犯罪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加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专门机制。

(十三)加强办案、审判基地建设。在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等部分地市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设立证券犯罪办案、审判基地。加强对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的案件投放,并由对应的检察院、法院分别负责提起公诉、审判,通过犯罪地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依法对证券犯罪案件适当集中管辖。

(十四)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加强中国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执法合作,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违法案件中可能遇到的地方保护等阻力和干扰,推动高效查办案件。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前提下,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地方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所,依法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

(十五)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快推进相关案件调查、处罚、移送等工作。依法严格控制缓刑适用。

(十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与中国证监会的协同配合,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坚决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加强场外配资监测,依法坚决打击规模化、体系化场外配资活动。严格核查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

性,严控杠杆率。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工作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七)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不断优化债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十八)强化私募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私募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加快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五、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十九)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理。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的执法联盟。

(二十)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管协同。

(二十一)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抓紧制定证券法有关域外适用条款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细化法律域外适用具体条件,明确执法程序、证据效力等事项。加强资本市场涉外审判工作,推动境外国家、地区与我国对司法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六、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二十二)增强证券执法能力。加强证券执法力量,优化证券稽查执法机构设置,推动完善符合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功能。完善证券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违法线索举报受理平台建设。

(二十三)丰富证券执法手段。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构建以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化监管执法新模式,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对严重违法隐患的排查预警,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

(二十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牢固树立

都要揭开事实真相,这是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殷殷期盼。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这就是好样的!”

“这就是好样的!”

2014年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曾以海南省东方市公安局天安派出所原所长吴春忠为例,给全体政法干警“上了一堂课”。

上世纪八十年代,海南省东方市天安乡发生了一起冲突致人重伤案件。当闻讯赶来的民警吴春忠发现涉事村民是自己相交多年的好友时,他不徇私情,秉公执法,亲手将其抓捕归案。

吴春忠对这个好友说:“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但人情大不过法律。公安机关如果不能秉公执法,还怎么取信于民?”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权威就在于实施。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严格执法,“坚持从严治警,坚决反对执法不公、司法腐败”。

“请您不要过问干预案件办理、说情打招呼,否则将如实记录。请您将此提示信息告知亲朋好友,共同营造独立公正廉洁司法的社会环境。”这样一段“免开尊口”的提示,已被多地政法干警设定为电话彩铃。

近年来,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部要按照省委书记王东峰的要求经常进行“四问”,自觉向党中央向习近平总书记学习和看齐,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凡事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要始终保持旺盛的革命斗志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持事不过夜、案无积卷,注重工作质量和效率,善于研究问题和攻坚克难;要层层传导压力和聚集正能量,切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无愧于党员干部的称号,无愧于党和人民的重托,无愧于时代的历史使命;要一级带动一级,一级帮助一级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层层传导压力和动力,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强大

立权责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切实提高执法司法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发挥复议监督、诉讼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强化对监管执法机构的规范与监督,坚决纠正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不规范现象,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七、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五)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基础。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设诚信建设专门条款,建立资本市场诚信记录主体职责制度,明确市场参与主体诚信条件、义务和责任,依法合规开展资本市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二十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主体范围和许可事项。将信用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二十七)强化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全面记录资本市场参与主体诚信信息。健全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形成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格局。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立体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新闻舆论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强化对重点案件的执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件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向市场传递零容忍明确信号,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三十)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全面从严治政,坚决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要求。执法司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各种腐败问题,同时注重防范腐败案件可能诱发的资本市场风险。优先查处可能影响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进程、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案件,以及监管工作人员与市场人员内外勾连等案件。依法严格规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等行为。对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发现线索不报、有案不立、查处不力以及影响干扰案件正常查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显示,在2019年四级检察院全面报告过问干预案件情况基础上,建立网上填报系统,定期通报、随机抽查。2020年全年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67763件,是前两年总数的5.8倍。

公正司法是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坚强后盾。

“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2013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

排出几十米长的队伍、焦急的当事人……一张照片记录下2014年冬天北京市一处基层法院立案庭门外的情形。“门难进”“案难立”,曾让许多人对于“打官司”望而却步。

时间来到2020年8月,第一次打官司的李先生来到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在法院值班法官的指导下,现场通过手机APP成功立案。

立案登记制改革立竿见影——各级法院敞开大门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立案难”一步步成为历史。

曾经“门难进”“案难立”,如今全国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5%;曾经打官司跑断腿,如今“网上立案”“指尖诉讼”……一系列强有力的“组合拳”,降低的是当事人诉讼门槛,保障的是你我合法权益。(新华社记者刘奕湛)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合力。

榜样有无穷的力量,示范是高效的引领。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就能在赶考路上形成同频共振、上下一心的局面。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永远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永远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我们就一定能在新时代的赶考路上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河北积极贡献。

(上接第一版)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国徽高悬,法庭庄严。

今年元旦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一起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被告黄某某的小孩从35楼扔下一个矿泉水瓶,导致原告庾阿婆受到惊吓、摔倒,致十级伤残。法院当庭判决黄某某赔偿庾阿婆医药费、护理费共计9万多元。

这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广州首个宣判的案件。

2020年5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第二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时指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

法者,治之端也。伴随着民法典实施,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已走进你我生活,在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发挥基础性和全局性作用。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作为司法的基本属性,公正司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意义重大。

曾经,在一些司法案件中,钱与法的交易,权与法的寻租,使个别司法裁判异化为正义污点。

“这些问题如果不抓紧解决,就会严重影响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切中要害。

(上接第一版)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齐心协力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

河北是“两个务必”的诞生地和“进京赶考”的出发地。赶考精神是一笔宝贵财富,是时刻警示我们保持清醒头脑、不断奋发进取的动力源泉。在赶考精神的激励下,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全省政治生态、经济生态、自然生态、社会生态发生了历史性的新变化,但赶考远未结束,奋斗永无止境。当前,河北正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也处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期。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级领

导干部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做好各项工作。

始终保持赶考的坚定。时间见证“赶考者”永不停歇的脚步,也不断给“赶考者”以新的考验。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需要我们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政治品格更加纯粹、斗争精神更加昂扬、奋斗激情更加饱满。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领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勇前进;深入领会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进一步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的豪情壮志;深入领会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大力弘扬光荣传统和赓续红色血脉;深入领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坚定不移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发出的伟大号召,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

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赶考’远未结束”,这是对历史的深刻总结,更是对现实的清醒认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级领导干